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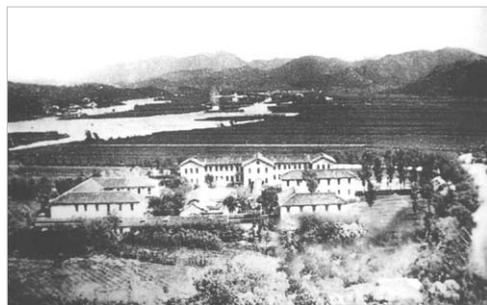
弘一大師圖論之五： 弘一大師在白馬湖

陳星

杭州師範學院弘一大師·豐子愷研究中心主任

一

隨著二十世紀二〇年代初浙江上虞白馬湖畔春暉中學的開校，中國現代文學史上被稱之為「白馬湖作家群」的文學群體也宣告誕生。眾多文人「進駐」白馬湖，一時使白馬湖有了人文薈萃，群賢畢至的氣象。更有意味的是，這一群作家居然還與弘一大師有著不解之緣。在他們的身上有一種「弘一大師情結」，他們將弘一大師的智慧、人格魅力視為「背光」，此誠如朱光潛所承認的那樣：「當時一般朋友中有一個不常現身而人人都感到他的影響的——弘一法師。」[註 1]朱光潛說弘一大師是一位不常現身的人，這是指他本人在春暉中學任教的時候（一九二四年），但在此後，弘一大師在白馬湖是經常現身的。



二十世紀二〇年代初的白馬湖與春暉中學



如今白馬湖畔的春暉中學

一九二五年初秋，弘一大師雲遊至寧波七塔寺。此時

一九八六年，紀念夏丏尊誕辰一百周年紀念大會時，筆者（右一）陪同弘一大師弟子新加坡廣洽法師（中）參觀白馬湖春暉中學。



寧波七塔寺今貌

夏丕尊恰好也在寧波，得知消息後即前往拜望。夏丕尊在雲水堂裡看到四五十個遊方僧住著，似乎皆睡統鋪，而弘一就住在下層。老友重逢，他倆便有了如下的交談：

「到寧波三日了，前兩日是住在小旅館裡的。」

「那旅館不十分清爽吧？」

「很好！臭蟲也不多，不過兩三隻。主人待我非常客氣呢！」

夏丕尊邀請弘一大師到上虞白馬湖住幾天。到了白馬湖，夏丕尊將弘一安頓在春社住下。到了春社，弘一大師親自把鋪蓋打開。這是十分簡單，且用破席子裹著的鋪蓋。他將破席子珍重地鋪在床上，又攤開了被子，把衣服捲了幾件就充作了枕頭。然後，他取出一塊又黑又破的毛巾從容地走到湖邊去洗臉。

蔡元培題寫的「春社」匾額



如今重建後的白馬湖畔春社



夏丕尊頗不忍心，就說：

「這手巾太破了，替你換一條好嗎？」

「哪裡！還好用的，和新的差不多。」

弘一大師一邊說，一邊就把毛巾展開來讓夏丕尊看，好像是表明它並不十分破舊似的。

弘一大師到白馬湖時，已過了中午。由於他嚴格按照戒律行事，過午即不進食。第二天，夏丕尊在午前早早地送去了飯菜。弘一大師吃飯時，夏丕尊就在一旁看著。這菜不過是些白菜蘿蔔之類的家常素菜，可大師吃起來卻是那樣的喜悅。尤其是當他用筷子鄭重地夾起一塊蘿蔔時的那種惜福的神情，夏丕尊見了感動地要流下淚來。

這天，有另一位朋友送來了四樣素菜，其中一碗菜非常鹹。夏丕尊帶著責備的口吻說：「這太鹹了！」豈知弘一大師說道：「好的！鹹的也有鹹的滋味，也好的！」

此後，弘一大師表示不必再專門為他送菜來，說他自己可以走著去夏丕尊的家裡去吃飯。夏家離春社約有一百公尺的路，夏丕尊表示：

「那麼逢天雨仍替你送去吧。」

白馬湖畔夏丐尊的平屋外景



平屋內景



「不要緊！天雨，我有木屐哩！」他把「木屐」二字說得很鄭重，儼然是一種了不得的法寶。他又補充說：「每日走些路，也是一種很好的運動。」

在弘一大師看來，這世界上竟沒有一樣東西是不好的。小旅館是好的，儘管有幾隻臭蟲、統鋪是好的、破席子是好的、破毛巾是好的、鹹苦的素菜是好的、走路也是好的……夏丐尊徹底折服了：「這是何等的風光啊！宗教上的話且不說，瑣屑的日常生活到此境界，不是所謂生活的藝術化了嗎？人家說他在受苦，我卻說他是享樂。我常見他吃蘿蔔白菜時那種喜悅的光景，我想：蘿蔔白菜的全滋味，真滋味，怕要算他才能如實嘗到了。對於一切事物，不為因襲的成見所縛，都還他一個本來面目，如實觀領略，這才是真解脫，真享受。」

在夏丐尊看來，弘一大師未出家時，曾是國內藝術界的先輩，而披剃後專心念佛，見人也但勸念佛，藝術上的話是不談起了。可是這一次在白馬湖相處，則是深深地受到了藝術的刺激——生活藝術的刺激！

藝術的生活原是觀照享受的生活，在這一點上，藝術和宗教實有同一的歸趨。凡為實例或成見所束縛，不能把日常生活咀嚼玩味的，都是與藝術無緣的人。真的藝術，不限在詩裡，也不限在畫裡，到處都有，隨時可得。能把他捕捉了用文字表現的是詩人，用形及五彩表現的是畫家。不會做詩，不會作畫，也不要緊，只要對於日常生活有觀照玩味的能力，無論如何都能有權去享受藝術之神的恩寵。否則雖自號為詩人畫家，仍是俗物。[註 2]

——這便是夏丐尊在與弘一大師相處後的感觸！

關於弘一大師白馬湖行跡的詳細記載一般從一九二五年開始，但也有文獻記載他於一九二四年就已到過白馬湖，如蔡冠洛〈廓爾亡言的弘一大師〉（《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卷，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文說：

至於我和弘一法師見面，是在他初出家的一年，他將赴新登貝山掩關……大約是第三年吧，我在紹興第五師範教書。弘一法師從白馬湖到紹興來，同事李鴻梁、孫選青是他在杭州第一師範的學生，邀我一道到船埠去接他。

後李鴻梁在〈我的老師弘一法師李叔同〉（《弘一大師全集》第十卷，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文中就此次弘一大師紹興之行的時間作了有說服力的更正：

師蒞紹興，先後共計三次，第一次是在一九二四年秋天。按林子青編《弘一大師年譜》中引蔡冠洛的〈廓爾亡言的弘一大師〉中說：「我和弘一法師見面是在他將赴新登貝山掩關的一年（民國九年）……大約是在第三年吧（民國十二年），我在紹興第五師範教書……」，這是不對的。因為十二年春我還在廈門集美學校教書，在那年秋季，才應紹興五中、五師之聘，翌年秋，才兼長縣女師職。所以法師第一次蒞紹是在民國十三年，這是不會錯的。並且我還記得，師在若耶溪上讚美過紅葉，所以是在秋天無疑。

根據以上兩則史料，可初定弘一大師於一九二四年秋到過白馬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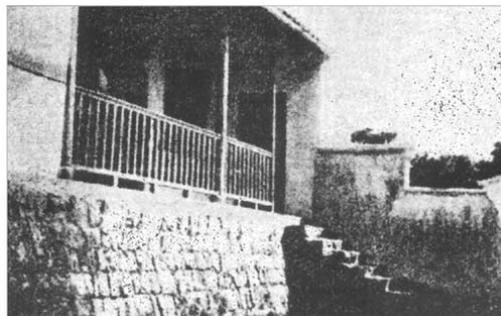
一九二八年冬，劉質平、經亨頤、周承德、夏丏尊、穆藕初、朱酥典、豐子愷等七人還聯合發出了〈為弘一法師築居募款啓〉[註 3]，擬在浙江上虞白馬湖畔為大師築一長住居舍。

這啓文是這樣寫道：

弘一法師，以世家門弟，絕世才華，發心出家，已十餘年。披剃以來，刻意苦修，不就安養；雲水行腳，迄無定居；卓志淨行，緇素歎仰。同仁等與師素有師友之雅，常已俗眼，愍其辛勞。屢思共集資財，築室迎養，終以未得師之允諾而止。師今年五十矣，近以因緣，樂應前請。爰擬遵循師意，就浙江上虞白馬湖覓地數弓，結廬三椽，為師棲息淨修之所，並供養其終生。事關福緣，法應廣施。裘賴腋集，端資眾擎。世不乏善男信女，及與師有緣之人，如蒙喜捨淨財，共成斯善，功德無量。

弘一大師一向反對別人以任何名義替他築屋，但如今卻能同意在白馬湖建房淨修，這只能說明大師自感與白馬湖有緣。一九二九年初夏，此宅在白馬湖邊竣工。此屋地處小山東麓，平房三間，緣數十級石階而上。弘一大師以李商隱「天意憐幽草，人間重晚晴」句意，題名為「晚晴山房」。這一年的農曆九月，弘一大師自溫州來此小住。大師還書寫「天意憐幽草，人間重晚晴」聯贈夏丐尊先生，自題「己巳九月曇昉，時年五十」。又書「具足大悲心」篆書五字，題記曰：

此古法卷紙也。藏於錢塘定慧寺者百年後，歸於余又十數年。爾將遠行，寫華嚴經句，以付後人，共珍奉焉。晚晴院沙門論月時年五十。[註 4]



晚晴山房原貌



易地重建後的晚晴山房(原址在春社西側半山坡，後毀於颱風)。

弘一大師對晚晴山房顯然十分滿意。這在他給夏丐尊、豐子愷等人的信中曾多次談到過。以下便是弘一大師在這些信中關於「晚晴山房」的文字：

山房建築，於美觀上甚能注意，聞多出於石禪（即經亨頤——引者註）之計畫也。石禪新居，由山房望之，不啻一幅畫圖（後方之松樹配置甚妙）。彼云：曾費心力，慘澹經營。良有以也。現在余雖未能久住山房，但因寺院充公之說，時有所聞。未雨綢繆，早建此新居，貯蓄道糧，他年寺制或有重大變化，亦可毫無憂慮，仍能安居度日。故余對於山房建築落成，深為慶慰。甚感仁等護法之厚意也。（秋後往閩閉關之事，是為宿願，未能中止。他年仍可來居山房，終以此處為久居之地也。）以上之意，如仁者與發起諸居士及施資諸居士晤面之時，乞為代達。因恐他人以新居初成，即往他方或致疑訝者。故乞仁者善為之解釋，俾令大眾同生歡喜之心也……

——一九二九年致夏丐尊[註 5]

前日寄奉一函，想已收到。至白馬湖後，承夏宅及諸居士輔助一切，甚為感謝。前者仁等來函，曾云山房若住三人，其經費亦可足用云云。朽人因思，現在即迎請弘祥師（即弘祥法師，弘一大師之師兄——引者註）來此同住。以後朽人每年在外恒勾留數月，則山房之中居住者有時三人，有時二人，其經費當可十分足用也。仁等於舊曆九月月望

以後（即陽曆十月十七八日以後）來白馬湖時，擬請由上海繞道杭州，代朽人迎請弘祥師，偕同由紹興來白馬湖……

——一九二九年致夏丐尊、豐子愷

至白馬湖後，諸事安適。至用忻慰。廁所及廚竈已動工構造。廚房用具等，擬於明後日，請惟淨法師偕工人至百官購買。彼有多年理事之經驗，諸事內行，必能措置妥善也。山房可以自炊，不用侍者。今日擬向章君處領洋十五元，購廚房用具及食用油鹽米豆等物。其將來按月領款辦法，俟與仁者晤面時詳酌……以後自炊之時，尊園菜蔬，由尊處斟酌隨時布施……

——一九二九年致夏丐尊

弘一大師別署甚多，但五十以後，因了白馬湖畔的「晚晴山房」，他則經常以「晚晴老人」題署。至於「晚晴山房」後來的情況，夏丐尊先生曾在一九四四年十月的〈晚晴山房書簡序〉[註6]裡有過說明：「亂後鄉村不寧，山房無人居守，門窗磚瓦被盜垂盡，聞將成廢墟矣。」如今白馬湖畔的「晚晴山房」則是二十世紀九〇年代初上虞弘一大師研究會成立後籌畫易地重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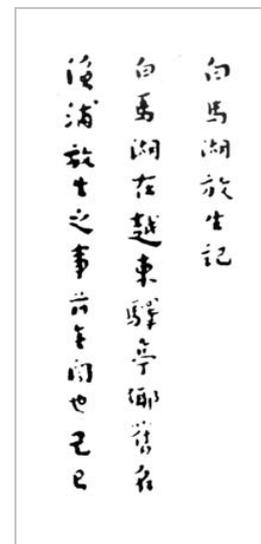
二

一九二九年農曆九月的一天，為祝弘一大師五十壽辰，夏丐尊、劉質平、李鴻梁等友生相聚在經亨頤先生的「長松山房」吃麵。席間，參與壽慶的紹興鄉賢徐仲蓀先生談到，他準備購買一些魚蝦在白馬湖放生。弘一大師大喜，此後便有過一篇文字優美而動情的〈白馬湖放生記〉[註7]：

白馬湖在越東驛亭鄉，舊名漁浦。放生之事，前年間也。己巳秋晚，徐居士仲蓀適談，欲買魚介放生馬湖，余為贊喜，並乞劉居士質平助之。放生既訖，質平記其梗概，余書寫二



經亨頤在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時的學生沈本千繪作的長松山房圖



弘一大師書〈白馬湖放生記〉（局部）

紙，一贈仲蓀，一與質平，以示來覽焉。

時分：十八年九月廿三日五更，自驛亭步行十數里到魚市，東方未明。

捨資者：徐仲蓀；佐助者：劉質平；肩荷者：徐全茂。以上三人偕往。

魚市：在百官鎮；品類：蝦魚等，值資：八元七毫八分。

放生所：白馬湖，盛魚具：向百官麵肆假用，肆主始不許，因告為放生，故彼欣然。

放生同行者：釋弘一、夏丏尊、徐仲蓀、劉質平、徐全茂及夏家老僕丁錦標，同乘一舟，別一舟載魚蝦等。

放生時：晨九時一刻。

隨喜者：放生之時，岸上簇立而觀者甚眾，皆大歡喜，歎未曾有。

.....

可以看得出來，弘一大師在寫這篇記文時可謂情緒盎然。

弘一大師對於護生是十分執著的。

在一九二七年秋的那一個月裡，豐子愷與弘一大師的交遊實在非同尋常。除了前述的種種因緣之外，他倆還蘊釀了一個弘揚佛法、鼓吹仁愛、勸人從善戒殺的大計畫，這就是編繪《護生畫集》。



豐子愷在白馬湖畔的小楊柳屋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歐洲曾出現過聲勢不小的提倡素食主義的呼聲，各種保護生靈的團體也活動頻繁。文學界的蕭伯納也是一位極具護生思想的人。有一次，一位朋友把話問到了極端的程度：「假如我不得已而必須吃動物，怎麼辦呢？」蕭伯納答道：「那麼，你殺得快，不要使動物多受苦痛。」[註 8]

當時中國的情況其實也一樣。聲稱「為東亞提倡保護動物，宣傳素食主義之專利」的《護生報》居然還是蔣介石題寫的報頭；中國保護動物會的〈護生警語〉的第一條便是：「保護動物，是二十世紀人類祈求和平應有的認識和覺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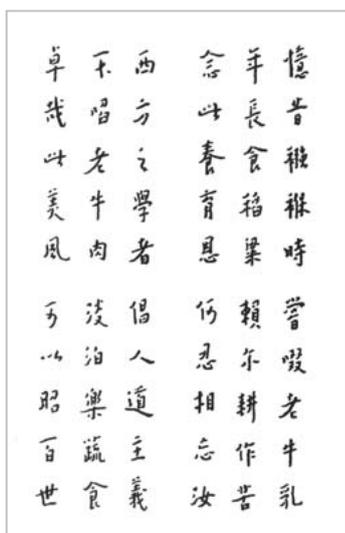


《護生報》由蔣介石題寫報名

《護生畫集》是否是在如此素食主義大潮中孕育而生的，弘一大師和豐子愷沒有正面提及，但二者間有著或多或少的聯繫則是肯定的。比如，弘一大師為《護生畫集》中「農夫與乳母」一圖配詩即曰：「西方之學者，倡人道主義。不啗老牛肉，淡泊樂蔬食。卓哉此美風，可以昭百世。」所以，就《護生畫集》本身而論，其宗旨與東西方一時興起的素食護生思潮基本一致。《護生畫集》由馬一浮先生作序。他在序言中十分感佩大師的用心：「假善巧以寄其惻怛；將憑茲慈力，消彼獷心。可謂緣起無礙，以畫說法者矣……吾願讀是畫者，善護其心！」

弘一大師向來把護生看作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件十分重要和必須嚴肅對待的事。細心的讀者可以在品讀豐子愷寫於一九二六年的隨筆〈法味〉[註 9]的時候瞭解到這樣一個細節：

七歲的 P 兒從外室進來，靠在我身邊，咬著指甲向兩和尚的衣裳注意。弘一師說她那雙眼生得距離很開，很是特別，他說「蠻好看的」！又聽見我說她喜歡書畫，又喜刻石印，二法師都要她給他們也刻兩個。弘一師在石上寫了一個「月」字（弘一師近又號論月）一個「傘」字，叫 P 兒刻。當她側著頭，汗淋漓地抱住印床奏刀時，弘一師不瞬目地注視她，一面輕輕地對弘傘師說：「你看，專心得很！」又轉向我說：「像現在這麼大就教她念佛，一定很好。可先拿因果報應的故事講給她聽。」我說：「殺生她本來是怕敢的。」弘一師贊好，就說：「這地板上螞蟻很多！」他的注意究竟比我們周到。



弘一大師為護生畫所配之詩



豐子愷護生畫畫例

弘一大師持戒精神不僅表現為自己的身體力行，還表現在為讀者的考量上。他於一九二八年秋寫信給豐子愷，闡述了他對《護生畫集》讀者對象的意見：「……今所編之《護生畫集》，專為新派有高等小學以上畢業程度之人閱覽為主。」又說：

今此畫集編輯之宗旨，前已與李居士陳說。第一，專為新派智識階級之人（即高小畢業以上之程度）閱覽。至他種人，只能分獲其少益。第二，專為不信佛法，不喜閱佛書之人閱覽。

為商討編繪《護生畫集》，弘一大師給豐子愷寫的明信片



(現在戒殺放生之書出版者甚多，彼有善根者，久已能閱其書，而奉行惟謹。不必需此畫集也。)近來戒殺之書雖多，但適於以上二種人之閱覽者，則殊為希有。故此畫集，不得不編印行世。能使閱者愛慕其畫法嶄新，研玩不釋手，自然能於戒殺放生之事，種植善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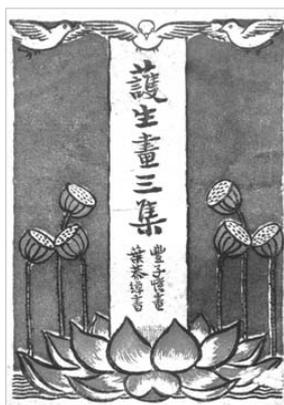
弘一大師在編繪護生畫的過程中，不僅提出了讀者對象的意見，還意識到以藝術手段培養讀者戒殺護生的意識問題。他重視《護生畫集》，還可以從他十分關心護生畫後幾集的編繪出版中看得出來。一九三九年，弘一大師收到豐子愷第二集護生畫的畫稿時就曾希望將護生畫繼續下去。他給豐子愷寫信說：

朽人七十歲時，請仁者作護生畫第三集，共七十幅；八十歲時，作第四集共八十幅；九十歲時，作第五集，共九十幅；百歲時，作第六集，共百幅。護生畫功德於此圓滿。
[註 10]

一九二九年，《護生畫集》(初集)封面



一九五〇年，《護生畫三集》封面



而他在給第二集護生畫寫的跋文中又這樣說道：「己卯秋晚，續護生畫繪就，余以衰病，未能為之補題，勉力書寫，聊存遺念可耳。」此時弘一大師已年邁體虛。大師抱病書寫，可見他對護生畫的執著。對於出版後幾集的護生畫，弘一大師自知不可能活得那麼長久。為了使這一計畫順利實現，他於一九四一年（也就是他圓寂的前一年）先後給李圓淨和夏丏尊寫了語重心長的信，詳細交代了如何協助豐子愷提前完成作畫，再依時陸續出版的做法。他認為護生畫前兩集出版流布之後「頗能契合俗機」，希望李圓淨和夏丏尊能盡全力促成此事。弘一大師在寫了這封信後，似乎還是放心不下，又在農曆六月六日聯名給二人寫了信，十天後再次給夏丏尊去函，曰：「《護生畫》續編事，關係甚大。務乞仁者垂念朽人殷誠之願力，而盡力輔助，必期其能圓滿成就，感激無量。」

有些人也許在評論《護生畫集》的時候會存有一種膚淺的認識。以為護生畫中所宣揚的思想過於淺顯，弘一大師並不值得如

此特別重視。這其實是不瞭解弘一大師的持戒精神的一種表現。陳慧劍先生在〈弘一大師戒律思想溯源〉[註 11]一文中講到弘一大師弘律、持律的見地與行履時為人們歸納了很好的結論。其中他說：

處於佛門風氣陵夷的末世，佛教仍待出家人嚴持戒律才能振興；出家不僅要嚴持戒律，持一分算一分……

又說：

在佛門戒壇，應回歸本位，不要好高騖遠，不可濫傳戒法；比丘（比丘尼）受戒，或居士們受戒，不必貪多，更要明瞭每一戒的精神，能持幾戒便受幾戒；不管是出家戒、在家戒，還是沙彌戒、菩薩戒，都應隨分受。

陳慧劍先生在這裡論述了弘一大師的弘律持戒見解，我以為完全可以移用來看待大師在編繪《護生畫集》時的用心。弘一大師在受持戒律的問題上的隨分量力思想是很明顯的。他在論述佛教的十大宗派時就以為各宗派一律平等，沒有貴賤之分，大乘、小乘的信奉也因人而異，量力而持。他在〈律學要略〉[註 12]中也說：

應先自思量：如是諸戒能持否？……萬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殺生而論，未受戒者，犯之本應有罪；若已受不殺戒者犯之，則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們試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強敷衍，實是自尋煩惱。

這些話既說明弘一大師要求受戒者遵守戒律，同時也表明了他希望出家、在家信眾在持戒問題上的量力持戒的態度。雖然只是不殺生戒，一旦持受則須嚴格遵守。這是長養慈悲心，也是弘揚佛教的途徑之一。之所以如此，弘一大師才在護生問題上一絲不苟、始終如一。常言道，涓涓細流匯大海。我們很難設想，一個不在細微品行上持守的人能夠成為大德的。同理，弘一大師之所以能在每一個具體的持戒問題上認真嚴格的對待，持之以恆、一以貫之，他才

能成爲如今被人們廣泛景仰的大德大師。綜上所述，弘一大師在編繪《護生畫集》過程中的一切用心皆體現了「蓋以藝術作方便，人道主義爲宗趣」的原則。他律己嚴，亦爲培養他人的愛心和持戒向佛用心良苦。

《護生畫集》初集於一九二九年二月由開明書店出版（有關《護生畫集》各集的出版始末，本人已有專門著作出版，詳見台北業強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出版之《功德圓滿——護生畫集創作史話》一書）。畫集出版以後，社會反響熱烈。尤其是在佛教界，更是廣泛流傳，直至今日，《護生畫集》仍在佛教界內外不斷地以各種形式出版發行，並且也有採用護生畫爲藍本，配以其他文字宣傳或製成書籤、禮卡等以在更大的範圍內流傳，有的還別出心裁，將護生畫中的詩文譜曲傳唱。這些事實足以說明護生畫的長久生命力。同時，也爲人們從一個側面瞭解體會弘一大師的持戒精神提供了幫助。



筆者著《功德圓滿——護生畫集創作史話》（台北：業強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三

也就是在一九二九年，夏丏尊以所藏弘一大師在俗時所臨各種碑帖準備以〈李息翁臨古法書〉之名由上海開明書店發行。夏丏尊請弘一大師自己寫一篇序言，弘一大師表示一定在年內寫畢奉寄。

這一年的秋後，弘一大師要離開白馬湖到溫州去。臨行前，夏丏尊邀請他乘一小舟遊覽白馬湖風景。他倆在船中閒談，話題觸及明代高僧蕩益大師。夏丏尊知道，弘一大師在當代僧人中最推崇印光大師，而之於前代，則最欽服蕩益大師。夏丏尊自己也讀過蕩益大師的著作，據說他二十幾歲以前原是一個竭力謗佛的儒者，後來發心重註《論語》，註至〈顏淵問仁〉一章，再也不能下筆，於是就出家了。

「《四書蕩益解》前幾個月已經出版了。有人送我一部，我也曾快讀過一次。」弘一大師說。

夏丏尊想到註《論語》的事，就好奇地問：

「蕩益的出家，據說就是爲了註『四書』，他註到〈顏淵問仁〉一章時據說不能下筆，這才出家的，《四書蕩益解》不知對〈顏淵問仁〉註什麼話呢？我倒想看看。」

「我曾翻過一翻，似乎還記得個大概。」大師說。

「大意如何？」夏丏尊急於想知道。

這時弘一大師笑了，問：

「你近來怎樣？還是唯心淨土嗎？」

夏丏尊不敢說什麼，只是點頭。弘一大師微笑著說：

「〈顏淵問仁〉一章，可分兩解看。孔子對顏淵說：『克己復禮』。只要『克己復禮』本來具有的，不必外求為仁。就是說『仁』是就夠了，和你所見到的唯心淨土說一樣。但是顏淵還要『請問其目』，孔子告訴他『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這是實行的項目。『克己復禮』是理，『非禮勿視』等等是事。所以顏回下面有『請事斯語矣』的話。理是可以頓悟的，事非腳踏實地去做不行。理和事相應，才是真實工夫，事理本來是不二的。——蕩益註〈顏淵問仁〉章大概如此吧，我恍惚記得是如此。」

「啊，原來如此。既然書已經出版了，我想去買來看看。」夏丏尊聽了弘一大師之言，似乎深信不疑。

「不必去買了，我此次到溫州去，就把我那部寄給你吧。」

弘一大師離開白馬湖不到一個星期，他就把《四書蕩益解》寄來了，書的封面上用端正的楷書寫著「寄贈丏尊居士」。

夏丏尊迫不及待地去翻〈顏淵問仁〉一章，翻到後一看大吃一驚。原來蕩益大師在這一章裡只在「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下面註著「僧再拜」三字，其餘只錄白文，並沒有說什麼，出家前不能下筆的地方，出家後也似乎仍是不能下筆。所謂「事理不二」等等的說法，原來全是弘一大師針對了夏丏尊自己的病根臨時為他編出的「講義」！大師的禪趣委實讓夏丏尊歎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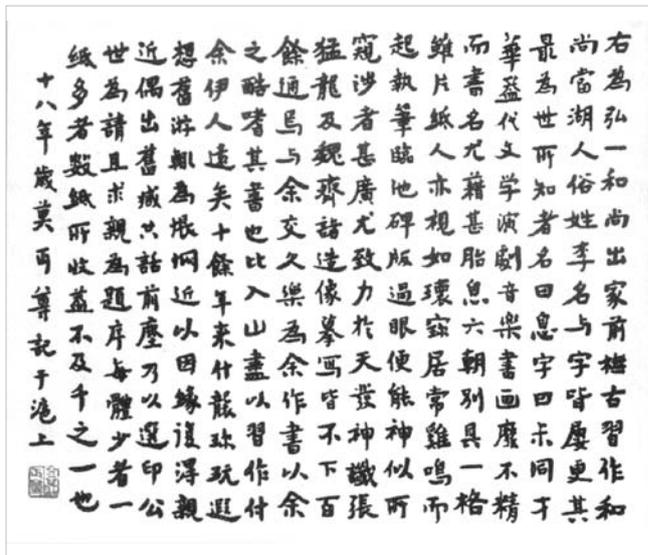
關於「事」與「理」的問題，早在弘一大師初出家的時候，他倆曾經一起討論過。當時弘一大師提醒他過於執著於「理」而忽視了「事」。為他解說過「事理不二」的法門。但是後來夏丏尊依照弘一大師的指教研讀了幾部經書後，還是覺得格格不入。這就難怪弘一大師要用禪機來開導他了。幾年以後，夏丏尊寫了一篇文章來記述此事，文章的題目居然就是〈我的畏友弘一和尚〉[註 13]。

弘一大師後來終於寫了《李息翁臨古法書》的序言。序言寫道：

居俗之日，嘗好臨寫碑帖，積久盈尺，藏於丐尊居士小梅花屋，十數年矣。爾者居士選輯一帙，將以鋟版示諸學者，請余為文冠之卷首。夫耽樂書術，增長放逸，佛所深誠。然研習之者能盡其美，以是書寫佛典，流傳於世，令諸眾生歡喜受持，自利利他，同趣佛道，非無益矣。冀後之覽者，咸會斯旨，乃不負居士倡布之善意耳。[註 14]

實際上，此文也很可以為人們理解弘一大師出家後熱衷於書法的原因。

夏丐尊則有一篇〈李息翁臨古法書跋〉。跋文寫道弘一大師：



夏丐尊為《李息翁臨古法書》題跋

才華蓋代，文學、演劇、音樂、書畫靡不精。而書名尤藉甚，胎息六朝，別具一格。雖片紙，人亦視如瑰寶。居常雞鳴而起，執筆臨池。碑版過眼便能神似。所窺涉者甚廣，尤致力於〈天發神讖〉、〈張猛龍〉及魏齊諸造像，摹寫皆不下百餘通焉。與余交久，樂為余作書，以余之酷嗜其書也。比入山，盡以習作付余。伊人遠矣，十餘年來什襲珍玩，遐想舊遊，輒為悵惘。近以因緣復得親近。偶出舊藏，共話前塵，乃以選印公世為請，且求親為題序……[註 15]

一九二五年弘一大師被夏丐尊邀請到白馬湖的時候住的是在「春社」。後來他到了溫州，並於晚秋於夜夢中夢見在白馬湖「春社」晤經亨頤先生，見几上有白玉鏡，將鐫字其上，曰「石禪□□碑」，唯中二字，闕而不具，他以「皈佛」二字補之。弘一大師醒後曾作〈石禪皈佛碑〉[註 16]，並贈送給了經亨頤。這〈石禪皈佛碑〉是這麼寫的：

歲在星紀（一九二五年——引者註）十月十六日後夜，晨鍾既鳴，余復假寐。夢在白馬湖「春社」，晤頤淵居士。几上有白玉鏡，高二寸餘，晶瑩光潔，上右稜少圓，他悉方角。居士謂將鐫字其上，曰「石禪□□碑」，隸書直寫，體近寶子；唯中二字，

闕而不具。種種擬議，訖未適當。余乃勸以「皈佛」補之。居士問其義，余為釋曰：皈與歸同，回向之義。昔學孔老，今歸佛法。猶面東者，轉而西向。余復轉旋其身，示彼形狀。居士見之，踴躍稱善。余夢遂醒，鐘聲猶未絕也。朝曦既上，追憶夢中形狀、語言，濡筆記之。並圖鏡形，以奉居士。夢中言狀，一切如實，未增減，冀以存其真也。

弘一大師出家後屢勸平生好友念佛、禮佛、皈佛。他居然在睡夢中還想著規勸別人皈佛。

經亨頤是他出家前交遊密切的人物之一，而且還曾是他的上司。弘一大師的這一夢中規勸，或有另一種意味在裡面。因為，經亨頤不像夏丏尊，他的思想更有其理性的一面，其對待弘一大師，當年的李叔同的出家自然也就有了認知上的兩面性。



經亨頤像

一九三〇年夏丏尊在自己四十五歲生日時曾邀請經亨頤、弘一大師在白馬湖吃素餐。爲了替夏丏尊祝壽，經亨頤有一畫贈之，並題曰：「清風長壽，淡泊神仙，十九年六月，丏尊老兄四十五生辰，頤淵寫此爲祝。」弘一大師則有〈題經亨頤贈夏丏尊畫記〉，並爲寫〈仁王般若經偈〉貽之。全文如下：

庚午五月十四日，丏尊居士四十五生辰，約石禪及余至小梅花屋共飯蔬食，石禪以酒澆愁。酒既酣，爲述昔年三人同居錢塘時，良辰美景，賞心樂事，今已不可復得。余乃潸然淚下，寫《仁王般若經》苦空二偈貽之：

生老病死，輪轉無際。事與願違，憂悲爲害。
欲深禍重，瘡痍無外。三界皆苦，國有何賴？
有本自無，因緣成諸。盛者必衰，實者必虛。
眾生蠢蠢，都如幻居。聲響皆空，國土亦如。

永寧沙門亡言，時居上虞白馬湖晚晴山房[註 17]

可見，這個時候的經亨頤顯然已不是李叔同初出家時的經亨頤了。同時，人們從弘一大師這段題記中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弘一大師、夏丏尊和經亨頤這三人的友情是十分深厚的，當年在杭州做同事的那段時日對他們來講是多麼令人懷念，多麼值得珍視。撫今追昔，竟連

弘一大師也「潸然淚下」了。只是弘一大師畢竟是高僧，他與夏、經二位的傷感所不同的是，他還能在這樣的情境下寫下了《仁王般若經》中的偈句。

由於夏丏尊自己有感於身體狀況不好，推己及人，他倒也擔心弘一大師的健康。有一日，夏丏尊憂心忡忡地問大師：萬一有不諱，像臨終呀、入龕呀、荼毘呀，有關這方面的規矩，我全是外行，這可怎麼是好？

夏丏尊的意思是萬一弘一大師圓寂，後事該如何辦理。弘一笑曰：

我已寫好了一封遺書在這裡，到必要時會交給你。如果你在別地，我會囑你家裡發電報叫你回來。你看了遺書，一切照辦就是了。[註 18]

其實，當時的弘一大師未必一定已把遺書寫好。因為我們至今沒有見到有這麼一份在白馬湖寫給夏丏尊的遺囑。然而在白馬湖，弘一大師還確實寫過一份遺囑。只是不是寫給夏丏尊的而是寫給劉質平的。

這是一九三一年的事。該年陝西發生大旱災，寧波白衣寺主持安心頭陀來到白馬湖，請弘一大師赴西安去主持一次法會。其時，弘一大師住距白馬湖不遠的法界寺，且正在病中。應由於安心頭陀的堅請。爲了替眾生祈福，弘一大師終於還是答應了。弘一大師對自己的健康狀況十分清楚，他知道，西安距離浙東路途遙遠，且西北部的寒冷氣候亦非一般體弱之人所能承受。他已答應安心頭陀，看來不得不作此行的準備。因此，他鄭重地寫了一份遺囑及一張便條，托人帶給正在寧波第四中學任教的劉質平。

便條如此寫道：

第四中學教員

劉質平先生

安心頭陀匆匆來此，諄約余同往西安一行。義不容辭。余準於星期六（即二日）十一時半到寧波。一切之事當與仁者面談。

弘一上

遺囑如下：

劉質平居士披閱：

余命終後，凡追悼會、建塔及其他紀念之事，皆不可做。因此種事，與余無益，反失福也。

倘欲做一事業與余為紀念者，乞將《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印二千冊。

以一千冊，交佛學書局（閩北新民路國慶路口〔即居士林旁〕）流通。每冊經手流通費五分，此資即贈與書局。請書局於《半月刊》中，登廣告。

以五百冊，贈與上海北四川路底內山書店存貯，以後隨意贈與日本諸居士。

以五百冊分贈同人。

此書印資，請質平居士募集。並作跋語，附印書後，仍由中華書局石印。（乞與印刷主任徐曜堃居士接洽。一切照前式，惟裝訂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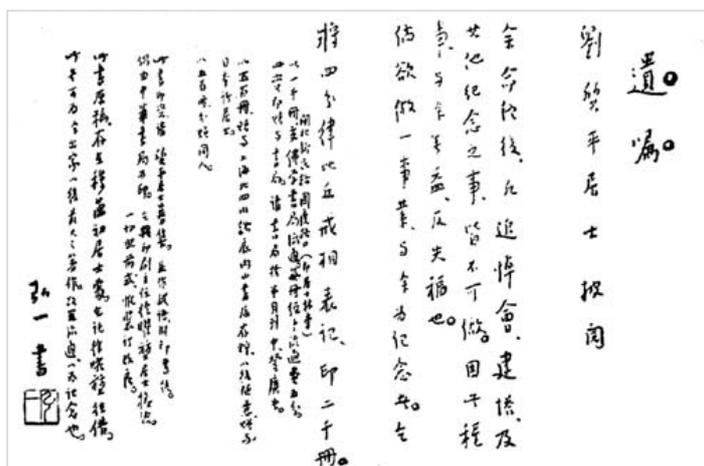
此書原稿，存在穆藕初居士處。乞托徐曜堃往借。

此書可為余出家以後最大之著作。故宜流通，以為紀念也。

弘一書[註 19]

劉質平收到弘一大師的便條和遺囑大吃一驚。他計算時間，目前趕往白馬湖顯然已經來不及，且知大師辦事一向認真，一旦答應要做的事，他是一定會去實行的。劉質平是弘一大師的大弟子，他哪能眼看著老師就這麼帶著病體趕赴遙遠的西北。於是，劉質平逕直趕赴寧波海輪碼頭，他決心一定要阻止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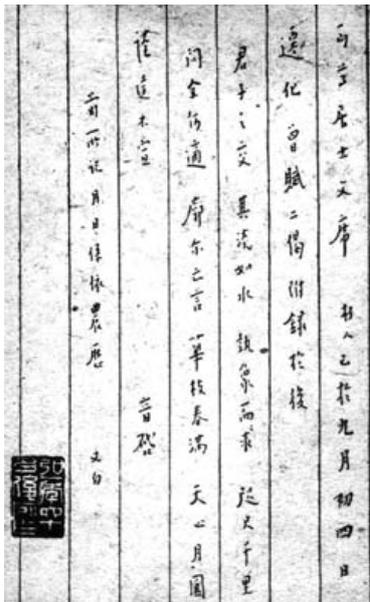
弘一大師在白馬湖為劉質平留下的遺囑



劉質平《懷念李叔同先師》手稿

於是，輪船碼頭上就出現了一幕驚心動魄的救師行動。劉質平來到碼頭的時候，弘一大師已跟著安心頭陀上船了。船將啓航，劉質平直衝上船，一層一層地尋找，終於在艙房裡見到了弘一大師。只見他不由別人分說，揹起大師就走，一口氣將大師從客輪的第三層揹下船來。碼頭上，師生二人百感交集，相擁而泣。這一驚世駭俗之舉，讓所有目擊者目瞪口呆。

至於弘一大師在一九四二年圓寂前所寫的遺囑，這是目前許多人都熟知的。那時，弘一大師感到直奔西天之時已近，分別給夏丏尊、劉質平寫下了同樣的兩份遺書。遺書的內容是這樣的：



一九四二年，弘一大師給夏丏尊留下遺囑

朽人已於九月初四日遷化。曾賦二偈，附錄於後：

君子之交，其淡如水。執象而求，咫尺千里。

問余何適？廓爾亡言。華枝春滿，天心月圓。

謹達，不宣。

音啟

前所記月日，係依農曆。 又白。

四

一九三〇年春末，弘一大師在「晚晴山房」做過一件重要的工作。早在一九二〇年，大師曾經得到過日本古版《行事鈔記》，但他那個時候還沒有主攻南山律宗，所以沒有詳細研究。這《行事鈔記》是唐代道宣律師所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記》的簡稱。與《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疏》並為南山三大部，皆律學之要義。這時弘一大師又得到一部天津新版，而他自己也已經研究南山律宗，這就在「晚晴山房」裡對新版做起詳細圈點，改正訛誤的工作。



二十世紀二〇年代末三〇年代初對弘一大師來說也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幾年。這些年，弘一大師在研究律學方面作了極大的努力。弘一大師弘揚律宗大約分兩個階段。如果說他當年接受馬一浮大士贈送的《毗尼事儀集要》和《傳戒正範》而發心研律是前一個階段的話，那麼他在「晚晴山房」圈點《行事鈔記》，

弘一大師的佛學研究手跡

則是標誌著他的後一個階段的開始。

天津新版《行事鈔記》即是由天津刻經處徐蔚如居士所刻。在這之前，弘一大師側重有部律，後經徐蔚如

居士建議，以為中國千年來秉承南山一律，今欲弘律，宜仍其舊，未可更張。大師聽了後覺得有道理，這便發願專學南山律。

弘一大師在〈余弘律之因緣〉[註 20]一文中這樣介紹自己研究律學的經過：

庚申之春……是年閱藏，得見義淨三藏所譯《有部律》及《南海寄歸內法傳》，深為讚歎，謂較「舊律」為善。故《四分戒相表記》……屢引義淨之說，以糾正南山。其後自悟輕謗古德有所未可，遂塗抹之……以後雖未敢謗毀南山，但於三大部仍未用心窮研，故即專習《有部律》，二年之中，編有《有部犯相摘記》一卷、《自行抄》一卷……徐蔚如居士，創刻經處於天津，專刻「南山宗律書」……歷時十餘年，乃漸次完成。徐居士始聞余宗有部而輕南山，嘗規勸之，以為吾國千餘年來秉承南山一宗，今欲弘律，宜仍其舊貫，未可更張，余因是乃有兼學《南山》之意。爾後此意漸次增進，至辛未二月十五，乃於佛前發願，棄捨《有部》，專學《南山》，隨力弘揚，以贖昔年輕謗之罪。昔佛滅後九百年，北天竺有無著、天親等兄弟三人，天親先學小乘而謗大乘，後聞兄長無著示誨、懺悔執小之非……於是天親遂造五百部大乘論。余今亦爾，願盡力專學南山律宗，弘揚讚歎，以贖往失。此余由「新律家」而變為「舊律家」之因緣，亦即余發願弘南山宗之因緣也！

弘一大師開始圈點《行事鈔記》，可以說是他宗南山律的起步。而到了一九三一年，他正式決定這樣走下去了。後來他曾寫過〈圈點行事鈔記跋〉[註 21]，記錄了這方面的若干消息：

剃染後二年庚申，請奉東瀛古版《行事鈔記》，未遑詳研。甲子四月，供施江山。逮於庚午六月，居晚晴山房，乃檢天津新版，詳閱圈點；並鈔寫科文，改正訛誤。迄今三載，始獲首尾完竣。是三載中，所至之處，常以供養奉持。辛未二月居法界寺，於佛前發專學南山律誓願。是夏居五磊寺，自誓受菩薩戒；並發弘律誓願……

一九二九年，夏丕尊（左三）、劉質平（右二）等與弘一大師合影



夏丕尊（左四）離開白馬湖時在白馬湖小橋上與部分教師合影。



此外，人們目前可以從弘一大師在這些年寫給友朋的信件中知道他在這一時期的所作所為。一九二九年將至白馬湖時，他在溫州給夏丕尊寫信，表示：

今夏，或遲至秋中，余決定來白馬湖正式嚴格閉關。詳情後達。先此略白。山房存米甚多，乞令他人先取食之。俟余至山房，再買新米。

一九三〇年弘一大師再次來到白馬湖時，爲了專心研究律學，他在給夏丕尊的信中稱：

閉門用功之廣告，擬即日貼於門外……以後如有出家人在家人等，向尊處或子愷處，詢問余之消息，乞告以不晤客、不通信等。

弘一大師研究南山律的另一重要場所是法界寺（今已不存）。法界寺位於上虞橫塘鎮廣豐村楊家溪畔。這也是一座古老的寺院，建於唐天寶二年，初名利濟院。宋大中祥符年間，改名法界寺。法界寺距白馬湖不遠，又俗稱湖頂院。他在書信中說過此地「氣候與普陀相似。蚊蠅等甚稀，用功最爲相宜。居此山中，與閉關無異也」。爲此，他又寫信給夏丕尊說：

以後出家在家諸師友，有詢問余之蹤跡者，乞告以雲遊他方，謝客用功，未能通訊及晤談云云。

弘一大師如此閉關謝客，那麼他自己對於研究南山律又有何誓願呢？且看他的〈學南山律誓願文〉[註 22]：

時維辛未年二月十五日，本師釋迦牟尼如來涅槃日。弟子演印，敬於佛前發弘誓願，願從今日，盡未來際，誓捨身命，擁護弘揚「南山律宗」，願以今生，盡此形壽，悉心竭誠，熟讀窮研《南山疏鈔》，及《靈芝記》。精進不退，誓求貫通，編述《表記》，流傳後代，冀以上報三寶深恩……速證無上正覺……

現在大家都知道，弘一大師的誓願是實現了的，而且已被佛教界視為律宗第十一代祖師。

【註釋】

[註 1] 朱光潛，〈豐子愷先生的人品與畫品〉，《中學生》復刊後第六十六期（一九四三年八月）。

[註 2] 此情節詳見夏丐尊，〈子愷漫畫序〉，《文學周報》第一九八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

[註 3] 見林子青編《弘一法師年譜》（宗教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六月）第一七二頁。

[註 4] 同 [註 3]，第一七六頁。

[註 5] 本文所錄弘一大師書信均見《弘一大師全集八·雜著卷、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

[註 6] 夏丐尊，〈晚晴山房書簡序〉，《夏丐尊文集·平屋之輯》（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二月）。

[註 7] 弘一大師，〈白馬湖放生記〉，《弘一大師全集八·雜著卷、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

[註 8] 詳見豐子愷，〈護生畫三集自序〉，《護生畫三集》（大法輪書局，一九五〇年二月）。

[註 9] 豐子愷，〈法味〉，《豐子愷文集·文學卷一》（浙江文藝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六月）。

[註 10] 同 [註 8]。

[註 11] 陳慧劍，〈弘一大師戒律思想溯源〉，《弘一大師論》（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十月）。

[註 12] 弘一大師，《弘一大師全集一·佛學卷(一)·律學要略》（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

[註 13] 夏丐尊，〈我的畏友弘一和尚〉，《夏丐尊文集·平屋之輯》（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二月）。

[註 14] 弘一大師，〈李息翁臨古法書序〉，《弘一大師全集七·佛學卷(七)、傳記卷、序跋卷、文藝卷》（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

- [註 15] 夏丐尊，〈李息翁臨古法書跋〉，《夏丐尊文集·平屋之輯》（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二月）。
- [註 16] 弘一，〈石禪皈佛碑〉，轉引自林子青編《弘一法師年譜》（宗教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第一五四頁。
- [註 17] 弘一，〈題經亨頤贈夏丐尊畫記〉，轉引自林子青編《弘一法師年譜》（宗教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六月）第一八一頁。
- [註 18] 見夏丐尊，〈弘一大師的遺書〉，《夏丐尊文集·平屋之輯》（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二月）。
- [註 19] 本文所引弘一大師信均見《弘一大師全集八·雜著卷、書信卷》（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
- [註 20] 弘一大師，《弘一大師全集一·佛學卷(一)·余弘律之因緣》（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
- [註 21] 弘一大師，〈圈點行事鈔記跋〉，《弘一大師全集七·佛學卷(七)、傳記卷、序跋卷、文藝卷》（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
- [註 22] 弘一大師，〈學南山律誓願文〉，《弘一大師全集一·佛學卷(一)》（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